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第11期

目 录

第 11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5〕12号）.....（3）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夏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6号）.....（6）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曹石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7号）.....（7）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益教通〔2025〕31号）.....（8）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教通〔2025〕32号）.....（34）
益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教联〔2025〕16号）.....（3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戴新安 刘让友
倪 宇 夏 述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文 静
责任编辑：蔡佳岚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5年第2号) (44)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5〕12 号

YYCR-2025-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和中央、
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
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益阳市中心城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调整工作，提高城
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
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市中心城区范
围控规调整工作。

第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控规，任何单位和个
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进行。控规调整应遵循

公共优先、底线约束、合理布局、集约节约、多
规合一等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中心城区控规调
整的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职责具体负责
控规调整工作。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
会，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龙岭产业发展中心，行
业主管部门、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使用权人可依
法申请控规调整，并协同做好控规调整的相关工
作。

第五条 控规调整分为勘误、修正和修改三
类。

勘误一般是指因地形图、土地权属、建设现

状等信息错漏，对控规成果出图表达错误或信息误差等进行的技术性更正。

修正一般是指在不突破控规单元主导功能和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局部用地布局、技术指标等控制要求进行调整。

修改是指勘误、修正以外的其他情形，主要为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上位规划发生变更等，对原控规的目标、主导功能、用地布局等进行修改。

第六条 控规勘误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已备案“一张图”系统的控规图面表达错误、信息误差或不全等需进行技术性更正的。

（二）由于坐标转换及比例尺精度不同形成误差的。

（三）因新旧用地分类标准变化导致差异的。

（四）土地权属与控规用地边界不一致，按照权证对用地边界进行更正的。

（五）因道路交通、公用设施、水利等已批工程项目需对用地边界进行更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或相关技术规范调整等原因需更正的。

第七条 控规修正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涉及公益性用地（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以及保障性住房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邻避型设施除外）的修正，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

2. 在确保公益性功能、用地规模、配建标准、服务水平不降低，且设施位置满足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公益性用地位置、指标调整及相应地块用地性质、指标调整；

3. 在单元路网结构不变、路网密度不降低，道路红线宽度不减少的情况下，调整道路线形、

红线宽度，及因道路调整引起周边用地范围变化的。

（二）在产业园区内，工业、物流仓储、科研用地性质之间互换；用地性质由居住、商业服务业用地等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工业、物流仓储、科研用地。

（三）在产业园区外，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地。

（四）在地块强制性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商业服务业及居住用地性质之间、经营性用地内二级类或三级类之间正向优化；对零星用地进行整合、置换，以及相邻地块边界规整或进行地块分割。

（五）根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控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八条 控规修改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依据的上位规划修改后确有必要的。

（二）因落实国家、省、市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工程项目确需修改的。

（三）经评估论证，市人民政府同意确需修改的。

第九条 控规勘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申请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控规勘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依职责启动控规勘误。

（二）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勘误内容进行审查。

（三）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勘误成果 30 日内汇交至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备案入库。

第十条 控规修正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申请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主管部门提出控规修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依职责启动控规修正。

（二）审查及公示。申请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控规修正方案，包括必要性论证和修正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的，需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按规定需要听证的，应按程序组织听证会。

（三）报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审查后的控规修正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公布和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调整成果自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向社会公布，30 日内汇交至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备案入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控规修改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申请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控规修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依职责启动控规修改。

（二）必要性论证。申请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论证报告进行专家论证及审查，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的，需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启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审查后的控规修改必要性形成专题报告，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控规修改。

（四）审查及公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控规修改后，申请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控规修改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控规修改方案进行审查；控规修改方案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按规定需

要听证的，应按程序组织听证会。必要时，可在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时将控规修改方案合并编制，审查后即可进行公示。

（五）报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审查后的控规修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山体水体保护规划调整等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调整情形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前，应按程序提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六）公布和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调整成果自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向社会公布，30 日内汇交至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备案入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除公共利益需要外，已出让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提高容积率、降低绿地率、减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或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控规调整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规调整涉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应在空间上统筹落实专项规划要求并书面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权限或程序调整控规的。

（二）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定等编制技术文件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控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和中央、
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夏述同志为益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
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超同志为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
其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职务；

任命郭磊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艳军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主任职务；

任命卓军辉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彪同志为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主
任；

任命刘昀、刘军同志为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
中心副主任；

任命王中武同志为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夏琳同志为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副区长（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更名，原龙岭产业开发区的市管行政
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因机构
撤销，原益阳高级技工学校的市管行政领导职务
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石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和中央、
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曹石多同志为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任命段胜华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命刘洪波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
其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免去曾华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夏薇同志为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杨卫东同志的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伟俊同志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

免去杨妮同志的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何雯同志的益阳市供销合作社总会计师
职务；

任命周建军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
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文辉同志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
校长职务；

免去陈铁军同志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
务处处长职务；

任命王跃辉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
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肖学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

就业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育才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
学人文学院院长；

任命唐敏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
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敏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质量
评价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伏连同志为益阳市环洞庭湖血吸虫与
病原生物感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静萍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商
务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莫跃良同志为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唐义松同志的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石伟能同志为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梁黛玉同志为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任命荣凯同志为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因机构更名，原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的通知

益教通〔2025〕31 号

YYCR - 2025 - 04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 号）精神，对照《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编制了《益阳市

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益阳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停止办学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继续办学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经多次责令停止办学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幼儿园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招收学生的行为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较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多次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 3 年或者直接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招收学生的行为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较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且重复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招收学生规定的行为	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7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 3 年或者直接撤销招生、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0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1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存在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在 1 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不整顿或整顿后不达标	吊销办学许可或责令停止办学
13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及恶劣影响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6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依据条款进行处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较轻	情节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18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	情节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9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一般		依条款进行处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未取得证书，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撤销入学资格，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 2 年以上 3 年以下
				较重	情节较重，已取得证书，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 3 年以上 4 年以下
				严重	情节严重，已取得证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 5 年
21	非法顶替本人或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1 年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2 年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3 年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3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教职员工侵犯未成年人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4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6	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7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	民办学校 违规办学 行为	民办学校 违规办学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费管理、从业人员聘任等方面管理混乱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擅自举办 校外培训 机构的行 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p> <p>（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p> <p>（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变相开展 学科类校 外培训的 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		帮助开展 校外违法 培训的行 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4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p>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	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包括线上校外培训机构拒不改情形）	<p>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件。</p>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参与组织社会性竞赛活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7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38	校外培训机构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9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p>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p>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p>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p>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0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等行为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1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同时举办 或者实际 控制多所 校外培训 机构的举 办者或者 实际控制 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
				较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注：

1. 裁量基准中涉及罚款 x 以上 s 以下的裁量区间，除中间值外一般均包含本数，中间值以下的表述不含该值，中间值以上的表述包含本数。例如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其中 1 万元以上及 4 万元以下均包含本数，中间值 3 万元以下的表述不含 3 万元，中间值 3 万元以上的表述包含 3 万元。

2. 本裁量基准中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本裁量基准以外符合免于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从重或加重处罚等法定条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3. 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退还所收费用”、“责令限期改正”等非行政处罚事项，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教通〔2025〕32 号

YYCR - 2025 - 04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发布的 2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益教联〔2021〕2 号）等 8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予以确认现行有效，在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附件 1）。

二、重新公布文件：《关于印发〈益阳市“三区”支教教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益教发〔2016〕9 号）等 4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 2）。

三、失效文件：《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益教发〔2017〕2 号）等 9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或者任务已经

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失效（附件 3）。

四、废止文件：《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益教联〔2021〕19 号）等 3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予以废止。（附件 4）。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

1. 益阳市教育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2. 益阳市教育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3. 益阳市教育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4. 益阳市教育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益阳市教育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	益教通〔2016〕115 号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	益教联〔2021〕2 号	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3	益教联〔2021〕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
4	益教联〔2021〕18 号	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益教联〔2023〕8 号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的通知
6	益教联〔2024〕16 号	益阳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7	益教联〔2024〕17 号	益阳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8	益教通〔2024〕60 号	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附件 2

益阳市教育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	益教发〔2016〕9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三区”支教教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	益教发〔2017〕3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名师”、骨干教师与特级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	益教通〔2020〕47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考务手册（修改）》的通知
4	益教发〔2020〕6号	益阳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设置管理办法

附件 3

益阳市教育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	益教发〔2016〕10 号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试行）》的通知
2	益教发〔2017〕2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3	益教发〔2018〕5 号	益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
4	益教通〔2019〕50 号	关于 2019 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实施意见
5	益教发〔2020〕4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6	益教发〔2021〕4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7	益教发〔2022〕1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8	益教发〔2023〕1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9	益教发〔2024〕1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附件 4

益阳市教育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	益教通〔2021〕6 号	益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2	益教发〔2021〕1 号	益阳市民办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3	益教联〔2021〕19 号	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益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益阳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益教联〔2025〕16号

YYCR-2025-04004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益阳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4日

益阳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家长负担，满足社会和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根据《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4〕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上级“双减”工作部署，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体原则。校内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是义务教育学校。

（二）自愿参加原则。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时间、场地、师资、费用等事项，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三）规范服务原则。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

及形式。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全面育人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统筹加强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推进“五育并举”,因校制宜设置课后服务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成长需求。

(五)公益普惠原则。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属性,合理确定课后服务成本,建立科学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不得借课后服务名义营利。

三、课后服务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落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开展课后服务,并优先保障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的群体,按照“一县一策”“一校一案”要求,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

(二)规范课后服务实施范围。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纳入课后服务范围。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三)合理确定课后服务时间。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乡镇农村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要保障学生正常休息时间,不得以课后

服务名义压缩学生午休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严禁缩短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或提早结束正常教学活动来开展课后服务。各地各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可根据情况变化实行弹性调整。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四、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各地各校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制宜,结合自身条件、办学特色和 student 需求,拓展和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日“1+X”课后服务模式,“1”即学科辅导服务,包括指导完成作业、面批面改、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等;“X”即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包括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课后服务要坚持学科辅导服务与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上每周素质拓展服务时间占比要达到50%以上,提倡多开展室外活动;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要充分挖掘校本课程等课时资源或在课后服务时段增加一节体育活动课;小学1-2年级以素质拓展服务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任何书面家庭作业。

五、课后服务组织方式

(一)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应坚持以学校为主,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学校可“一校一案”或以乡镇中心校“多校一案”统筹安排,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可与其他学校合作,在一

定区域内邀请同类学校优秀教师、专业教师、骨干教师等通过“走教”的方式补充学校师资力量，或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师资均衡配比的原则，组织区域内教师提供走教服务。也可经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后，由学校聘请退休教师、退役运动员、非遗传承人、志愿者以及艺术团、歌舞剧院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士等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要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二）有序运用社会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各地各校要用足用好公益性社会资源，为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拓展空间。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支持。学校要充分整合校内平台、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利用周边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社区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拓展课后服务空间。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利用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资源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各县市区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公布机构名单、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标准，其费用标准严格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鼓励城区学校和参与城区学校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帮扶农村薄弱学校课后服务。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特别是进行师德师风和从业资格查询，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控制在学校的第三方机构总体数量和频次，任何学校不得把课后服务工作完全交给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严禁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参与校内学科类服务。

（三）优化线上学习服务。用好国家和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征集、开发一批优质的线上课后服务资源，免费提供给学生使用。专业教师紧缺的农村学校，可利用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探索“线上课后服务资源+线下教师服务指导”模式，开展阅读、艺术、科普类活动；发挥农村学校场地充足的优势，多组织开展体育、劳动、社会实践类活动。

六、课后服务实施流程

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严格按照规定，遵循“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及收费方案—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备案—向家长和社会公示—与家长签订书面课后服务协议”流程，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农村学校原则上须事先由家长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超过三分之二的家长签字向学校提出申请，方可按照前述程序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合理分组编班，建立工作台账，对每一种课后服务的计划、时间、人数、内容、形式等实行记录留存，做到过程清楚、有案可查。

七、规范课后服务收支管理

（一）规范收费标准。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结合益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要求如下：

1.全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为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为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4 元（最高限价，下浮不限），每天不超过两课时（每课时时长小学为 40 分钟，初中为 45 分钟），且每生每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800 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可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

2.各学校课后服务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课后服务方案和学生参与情况、成本测算情

况,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审查备案后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监督检查。发改、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收费标准的指导,严格审核课后服务成本,防止过高收费。

3.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所收经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学期结束课后服务费用确有结余的,应全额退还交费学生;对于缴费后因特殊原因(非故意)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应予以退费。

以上服务性收费均不得按学年或跨学期收费,原则上由学生或学生家长直接缴入财政非税账户。各地各校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严禁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性收费项目以及与课后服务无关项目在课后服务费中列支,变相提高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培训机构不得另行收费。

(二)加强收入管理。公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应及时足额缴入财政非税汇缴结算户,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全额安排用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民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应及时足额缴入学校对公账户,设立课后服务经费专款收支明细或专款台账。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专门明细科目,单独反映与核算。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坐支或私设“小金库”。

(三)严格支出管理。学校课后服务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劳务报酬。各学校根据参与课后服

务相关人员的劳动量,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发放标准控制在每人每课时不超过100元。同一学校授课教师的劳务报酬必须执行统一标准。直接参与管理的行政管理(后勤)人员每月课后服务劳务报酬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均补助;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助。在确保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补助足额保障后,可用于因提供课后服务而导致的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学生活动、耗材、水电费等相关支出。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对引进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具体开支范围以当地教育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严禁中心学校或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提取管理费,严禁挪用课后服务经费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其他人员经费,严禁开支与课后服务无关的支出。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完善课后服务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一县一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一校一案”审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各地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在完善课后服务收费政策、落实课后服务经费来源、核定绩效工资水平等方面强化支持、提供保障,共同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可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工作经费。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财力,加大对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力度,减轻农村地

区学生和家长经济负担。对于 200 人（指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以下的农村小规模学校课后服务收费不能满足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基本支出的，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经费保障机制，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按不低于 60 元/课时的标准予以保障。鼓励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对开展课后服务经费相对困难的农村学校进行资助，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捐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政策，具体由各地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在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中要体现并落实。

（三）保障教师待遇。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各地人社、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充分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四）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以及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完善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投保范围应包含课后服务时段，相关费用从公用经费中列支。要加强课后服务课程内容、服务方式审核，根据课后服务规模，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心理和身体健康以及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落实“13530”安全教育机制；加强学校门卫登记管理，建立学生离校信息对接机制，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认真排查建筑、消防、设施设备、食品与饮用水、卫生保障、校车及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强化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防意外伤害等保护措施。加强家校联系，

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双减”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定期听取家长意见，要严肃查处借课后服务名义开展集体教学、违规补课、教师校外有偿补课以及乱收费等行为。对课后服务工作推动不力、管理不规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由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要设立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办理群众反映的课后服务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学校要定期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方案及执行情况，每学期末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成本、收支等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六）加强宣传引导。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前，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本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特色，使学生、家长充分了解有关安排。各地各校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上报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要将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市教育局，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我市其他关于课后服务文件政策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参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YYCR - 2025 - 65002

为持续深化依法治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公布，第 289 号、第 310 号、第 327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对机构合并后市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修改后重新公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 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后重新公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若干措施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长期有效
3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长期有效
4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长期有效
5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长期有效

附件 2

修改后重新公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删除第六条第 5 点

附件 3

全文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出租住房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全文